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有關 配售債券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函件，據此，雙方同意將債券之到期日修訂為債券之有關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當日，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有關日期之營業日。

除上述之變動外，該公佈所披露的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